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景

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陳峻瑋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中關於主文第二項「新臺幣伍佰玖拾捌萬柒仟捌佰零
參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伍佰玖拾捌萬柒仟零捌拾參
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二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馬傲霜

法 官 何若薇

法 官 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楊璧華